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（青岛山大齐鲁医院）的（手足手术器械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医用放大镜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（天津市三吉科工贸有限公司）,从业人员10人,营业收入200万元,资产总额为500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2. (头戴式检查灯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（天津市三吉科工贸有限公司）,从业人员10人,营业收入200万元,资产总额为500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良工医学科技(天津)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1月20日

